

天津市港航管理局 港口预防自然灾害预案

天津市港航管理局

2021年12月

目 录

1 总则	3
1.1 编制目的.....	3
1.2 编制依据.....	3
1.3 适用范围.....	4
1.4 工作原则.....	4
2 自然灾害种类	5
3 应急组织体系	5
3.1 日常管理的工作领导小组及职责.....	5
3.1.1 日常办事机构及职责.....	6
3.1.2 成员单位及职责.....	6
3.2 应急状态下的指挥机构及职责.....	7
3.2.1 办事机构及职责.....	7
3.2.2 成员单位及职责.....	8
3.3 专家组及职责.....	9
4 预防和预警	9
4.1 风险防控.....	9
4.2 预警信号及响应分级.....	9
4.3 预警与响应信息接收传递.....	10
4.4 预警与响应调整、解除.....	10
4.5 预警响应与防范要求.....	10
4.5.1 汛期台风、暴雨、风暴潮、防洪预警响应与防范要求.....	11
4.5.2 海上大风、陆地大风预警响应与防范要求.....	12
4.5.3 寒潮、暴雪预警响应与防范要求.....	13
4.5.4 高温预警响应与防范要求.....	13
4.5.5 沙尘暴、大雾预警响应与防范要求.....	14
4.5.6 地质灾害、地震灾害预警响应与防范要求.....	14
4.5.7 其他预警响应与防范要求.....	14
5 应急处置	14
5.1 自然灾害事故分级.....	14
5.2 信息报告.....	15
5.3 企业先期处置.....	16
5.4 市港航局应急响应.....	17
5.4.1 II级应急响应.....	17

5.4.2 I级应急响应.....	17
5.5 处置措施.....	17
5.6 应急结束.....	18
6 后期处置.....	18
7 应急保障.....	18
7.1 通信与信息保障.....	18
7.2 应急队伍保障.....	19
7.3 应急专家保障.....	19
7.4 应急物资保障.....	19
8 预案管理.....	19
8.1 宣传教育.....	19
8.2 培训与应急演练.....	19
8.3 预案修订.....	19
8.4 预案备案.....	20
8.5 预案实施.....	20
附件.....	21
附件 1：关于调整天津市港航管理局突发事件应对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21
附件 2：相关机构和人员联系方式.....	24
附件 3：自然灾害事故信息报告与应急响应流程图.....	28
附件 4：医疗资源情况.....	30
附件 5：港口自然灾害事故应急记录表（样表）.....	31
附件 6：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响应防范应对措施参考资料.....	32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了预防和控制可能发生的港航领域自然灾害事故，最大可能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建立健全港航领域自然灾害事故应急机制，提高应急救援反应能力，规范应急响应程序，迅速、有序、高效、妥善地实施应急处置，控制事态发展，维护正常的工作秩序和社会秩序，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2004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号，2009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2009年5月1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三号，2000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7、《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1998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8、《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2007 年 6 月 1 日

起施行)

9、《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172号,1995年4月1日起施行);

10、《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2004年3月1日起施行);

1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国务院令第441号,2005年7月15日起施行,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1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101号,2013年10月25日起施行)

13、《天津市安全生产条例》(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6号,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14、《天津港口条例》(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03号,2008年4月1日起施行)

15、《天津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津政办发〔2014〕54号,2014年5月27日起施行)

16、《天津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21年版)

17、《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2009年版)

18、《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21年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市港航局管理的港航领域范围内发生气象灾害、洪涝灾害、海洋灾害、地质灾害、地震灾害等自然灾害的预防、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减少危害

切实履行天津市港航管理局行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作为港航领域自然灾害应急处置的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在市委市政府、市交通运输委的统一领导下,天津市港航管理局和各港口企业依法

分级建立应急预案，根据灾害预警级别和影响程度，按照不同的职责，分别启动预案，形成统一高效的应急处置工作体系。

3、整合资源，协同应对

整合港口经营企业现有应急资源，加强专业应急队伍建设，充分利用社会应急资源，发挥政府各部门和社会公众的应急支持作用，建立健全应急处置的联动协调机制，明确各方责任，形成统一指挥、功能齐全、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体制。

4、预防为主，预防和应急相结合

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应急与预防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建立和完善监测、预测和预警体系，做好常态下的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预案演练等工作，提高自然灾害的应急处置能力。

2 自然灾害种类

1、气象灾害，包括台风、暴雨、暴雪、寒潮、海上大风、陆地大风、沙尘暴、高温、雷电、冰雹、大雾等；

2、海洋灾害，包括海浪、海啸、海冰、风暴潮等；

3、地质灾害，包括地面沉降、塌陷造成建筑物（构筑物）发生基础下陷、垮塌等灾害；

4、地震灾害。

3 应急组织体系

3.1 日常管理的工作领导小组及职责

按照“天津市港航管理局突发事件应对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工作领导小组”）有关通知，市港航局成立预防自然灾害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局主要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局分管领导担任，成员单位包括相关机关处室、管理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详见附件1（适时动态调整）。

工作领导小组职责如下：

1、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交通运输部和市委、市政府、市交通运输委关于预防及应对自然灾害工作的方针政策，承接市交通运输委有关应急工作部署。

2、研究提出市港航局预防及应对自然灾害工作的具体落实措施，并督促执行。

3、组织预防自然灾害事故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工作，并组织宣传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

4、研究决定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中涉及港航领域的重大事项。

3.1.1 日常办事机构及职责

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办事机构设在局安全监督管理处（安委办），办公室主任由局安委办主任兼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详见附件 2。

日常办事机构职责如下：

1、负责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组织局相关机关处室、管理处落实工作领导小组各项工作部署。

2、落实预防自然灾害事故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宣传培训、应急演练等工作。

3、负责督促、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决策命令的落实情况，协调局相关机关处室、管理处开展相关督促检查和应急准备工作。

4、承担日常预警发布、信息报送及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3.1.2 成员单位及职责

1、办公室：

负责督促值班干部加强应急值班值守，按照值班要求做好自然灾害预警、应急响应等信息的流转以及信息报送。

2、规划建设处：

负责将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应急响应信息传达至所辖水运工程建设单位；督促工程建设单位科学安排施工作业，加强施工工地和驻地隐患自查，按规定做好施工监测防护，提前做好大型临时设施、机械等装备设备排险加固和施工船舶锚固，完善应急物资配备和排险设施运行维护，必要时停止施工作业；根据预警响应级别，做好对水运工程落实预防自然灾害情况的检查。

3、港务监管处、各港区管理处：

负责将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应急响应信息传达至所辖港口经营企业；督促港口经营

企业对港口设备设施及储存物资情况进行自查，合理安排生产作业，按照相关规定暂停生产作业并加强人员、大型机械和货物储存装卸设施的预防措施，加强人员避险、设备避风、设施防雷、货物避水等工作；根据预警响应级别，做好对港口经营企业落实预防自然灾害情况的检查。

4、海事船舶监管处、海事船检管理处：

负责辖区通航水域和船舶自然灾害预防工作；加强船员教育，督促辖区航运企业做好水上船舶、设施安全管理；严格执行恶劣天气船舶禁限航要求，做好辖区船舶的监管和防灾组织；加大辖区水域的现场巡查力度，做好通航秩序维护。

3.2 应急状态下的指挥机构及职责

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状态下，市港航局工作领导小组同步转化为指挥机构，由局主要领导担任总指挥，局分管领导担任副总指挥，相关机关处室、管理处为成员单位。指挥机构组成人员详见附件 2。

指挥机构职责如下：

- 1、督促相关单位和企业第一时间开展自然灾害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 2、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应急救援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有关要求，参与研究救援行动、伤员救治、人员疏散、应急征用、中止大型活动等重大决策。
- 3、服从市应对突发事件（总）指挥部、市（区）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和市交通运输委的统一指挥调度，按照上级指令执行相应的现场处置、应急救援、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等工作。
- 4、组织对自然灾害事故应急处置情况进行总结，并适时对本预案进行修订。

3.2.1 办事机构及职责

指挥机构下设办事机构，设在局安全监督管理处（安委办），具体承担指挥机构交办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局安委办主任兼任。办事机构组成人员详见附件 2。

办事机构职责如下：

- 1、保持与相关市（区）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市交通运输委沟通联络，及时传达现场指令要求、报告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2、根据总指挥、副总指挥指令，做好与相关机关处室、管理处的信息沟通与工作协调。

3、搜集、分析和汇总应急工作情况，及时向市港航局总指挥、副总指挥报告应急处置情况，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工作。

4、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总结和预案修订工作。

5、承办指挥机构交办的其它综合协调工作。

3.2.2 成员单位及职责

1、港务监管处、相关港区管理处：

1) 负责协调港口经营企业有关应急队伍、应急物资装备、应急专家等应急资源保障，配合有关部门参与开展所辖港口经营企业自然灾害事故的现场应急处置。

2) 协同做好因自然灾害滞留港口旅客及受灾人员的疏散转移工作。

3) 协调港口经营企业优先安排抢险救灾等急需物资的港口作业工作。

4) 承办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应急工作。

2、规划建设处：

1) 负责协调水运工程领域有关应急队伍、应急物资装备、应急专家等应急资源保障，配合有关部门参与开展所辖水运工程自然灾害事故的现场应急处置。

2) 协同做好所辖水运工程现场受灾人员的疏散转移工作。

3) 组织港口、航道等公用基础设施应急抢通修复和灾后重建工作。

4) 承办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应急工作。

3、航务监管处、航政管理处：

1) 协调航运企业优先安排抢险救灾等急需物资的水路运输工作。

2) 承办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应急工作。

4、海事船舶监管处、海事船检管理处：

1) 负责内河搜救领域有关应急队伍、应急物资装备、应急专家等应急资源保障，组织开展内河水交通事故的应急处置和水上搜救。

2) 做好内河水事故旅客及人员的疏散转移工作。

3) 承办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应急工作。

5、办公室：

1) 协调组织好事故发生时上级部门、外界支援专家等人员交通、食宿等接待保障工作。

2) 做好我局参与应急处置工作人员的交通、食宿等后勤保障工作。

3) 为人员防护等应急物资购置、相关应急队伍建立、专家咨询等提供相应的经费保障。

4) 承办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应急工作。

6、机关党委办公室：

1) 配合宣发新闻稿件，强化宣传引导，树立良好的公众形象；

2) 承办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应急工作。

7、其他机关处室、管理处根据事故情况和总指挥、副总指挥的要求，做好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3.3 专家组及职责

由局安委办牵头组建专家库，视情况成立专家组。专家库名单见附件 2。

为自然灾害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现场咨询。自然灾害事故发生时，协助市港航局指挥机构负责对事故原因进行分析，对现场危险性进行分析预测，对现场应急救援单位进行技术指导，为指挥决策提供措施和建议。

4 预防和预警

4.1 风险防控

坚持“隐患就是事故，事故就要处理”，开展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依法对港航领域自然灾害的各类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调查、辨识、评估、分级、登记，建立台账，落实整改责任单位、责任人和时间表，制定重大风险点、危险源防控措施和工作方案，做好监控和应急准备工作，对短期内能完成整改的要立即消除隐患；对情况复杂、短期内难以完成整改的，要限期整改；对重大事故隐患，要立即依法整顿或关闭；同时加强预防自然灾害工作宣传教育和培训演练，增强从业人员的防灾减灾和应急避险意识。

4.2 预警信号及响应分级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主要包括台风、暴雨、暴雪、寒潮（低温）、海上大风、陆地大风、沙尘暴、高温、雷电、冰雹、大雾等，预警信号及响应分级参照《天津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天津市渤海中西部海面海上大风分区预警方案》。

海洋灾害预警信号主要包括海浪、海啸、海冰、风暴潮等，预警信号及响应分级参照《天津市海洋灾害应急预案》《天津市防潮应急响应规程》。

洪水灾害预警信号及响应分级参照《天津市防汛抗旱专项应急预案》。

地质灾害预警信号及响应分级参照《天津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地震灾害预警信号及响应分级参照《天津市地震应急预案》。

4.3 预警与响应信息接收传递

市港航局通过收集气象、水务、海洋、地震、应急、交通等部门发布的预警与响应信息，及时转发传递。

非工作时间，值班干部接收预警与响应信息后，应立即向值班领导汇报，传真发给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并将相关信息转报局安委办。

局安委办收到各渠道预警与响应信息的短信、微信、文件、传真后，及时转发至局安委会成员单位。安委办与值班室做好信息对接，督促天津港集团及时将预警与响应信息转发部署到所属单位，做好预警防范工作。局相关机关处室、管理处负责将预警与响应信息及时传达到所辖企业单位，督促企业做好防范准备。

4.4 预警与响应调整、解除

局安委办应密切关注预警及响应进展情况，收到各渠道预警与响应调整、解除信息的短信、微信、文件、传真后，及时转发至局安委会成员单位。局相关机关处室、管理处负责将预警与响应的调整、解除信息及时传达到所辖企业单位。

4.5 预警响应与防范要求

港航领域企业应参照《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响应防范应对措施参考资料》（附件6），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完善相关响应防范措施，在收到相关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后应及时有效落实。各管理处应制定检查计划，督促指导企业做好预警响应及防范。

4.5.1 汛期台风、暴雨、风暴潮、防洪预警响应与防范要求

当汛期收到台风、暴雨、风暴潮、防洪预警响应时（同一时段，不同类型预警响应级别不一样时，按照从高原则响应），根据相应级别采取如下防范措施：

1、四级响应

1) 港航领域企业应加强值班值守，密切关注气象信息，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和应急措施，提前做好应急准备，及时报告突发事件信息。

2) 工作时间，由局安委办主要负责同志组织相关人员上岗到位；非工作时间，值班领导和值班人员在岗值守，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和信息报告。

3) 局相关机关处室会同相关管理处及时传达预警与响应信息，督促所辖企业做好防汛防潮防台风工作；各管理处负责收集所辖企业防汛防潮防台风工作信息，局安委办汇总后按要求向市交通运输委报送工作信息。

2、三级响应

1) 港航领域企业负责防汛防潮防台风工作的部门领导上岗带班，并组织相关人员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和应急措施，科学合理安排作业，做好防汛防潮防台风重点点位检查，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适时停止相关作业，加强值班值守，及时报告突发事件信息。

2) 工作时间，由局安委办主要负责同志组织相关人员上岗到位；非工作时间，值班领导和值班人员在岗值守，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和信息报告。

3) 局相关机关处室会同相关管理处及时传达预警与响应信息，督促所辖企业做好防汛防潮防台风工作；在响应期间，各管理处每日现场检查重点点位不少于2家次，负责收集所辖企业防汛防潮防台风工作信息，局安委办汇总后按要求向市交通运输委报送工作信息。

3、二级响应

1) 港航领域企业负责防汛防潮防台风工作的分管领导上岗，组织相关人员检查各项安全措施和应急措施落实情况，加强防汛防潮防台风重点点位巡查频次，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和上级指令要求适时停止相关作业，组织做好人员撤离准备和应急准备，加强值班值守，及时报告突发事件信息。

2) 市港航局主要领导组织相关人员上岗到位；值班领导和值班人员在岗值守，做

好突发事件应对和信息报告。

3) 局相关机关处室会同相关管理处及时传达预警与响应信息，督促所辖企业做好防汛防潮防台风工作；在响应期间，各管理处每日现场检查重点点位不少于3家次，负责收集所辖企业防汛防潮防台风工作信息，局安委办汇总后每日按要求向市交通运输委报送工作信息。

4、一级响应

1) 港航领域企业主要领导上岗，并确保各项安全措施和应急措施落实到位；室外生产作业立即停止，需要继续作业的应报市港航局批准；组织做好人员撤离和应急处置，加强值班值守，及时报告突发事件信息。

2) 市港航局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相关处室主要负责同志上岗；值班领导和值班人员在岗值守，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和信息报告。

3) 局相关机关处室会同相关管理处及时传达预警与响应信息，督促所辖企业做好防汛防潮防台风工作；在响应期间，各管理处每日现场检查重点点位不少于4家次，负责收集所辖企业防汛防潮防台风工作信息，局安委办汇总后每日按要求向市交通运输委报送工作信息。

4.5.2 海上大风、陆地大风预警响应与防范要求

各港区大风预警响应参照渤海中西部海面海上大风（天津港海域、南港海域）预警响应执行，内河通航水域大风预警响应参照陆地大风预警响应执行，根据相应级别采取如下防范措施：

1、三级及以下响应

1) 港航领域企业相关部门领导组织落实设备设施、船舶、人员等防风避风措施，科学合理安排作业，做好防风重点点位检查，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适时停止相关作业，加强值班值守，及时报告突发事件信息。

2) 工作时间，由局安委办主要负责同志组织相关人员上岗到位；非工作时间，值班领导和值班人员在岗值守，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和信息报告。

3) 局相关机关处室会同相关管理处及时传达预警与响应信息，督促所辖企业做好防大风工作。

2、二级响应

1) 港航领域企业分管领导组织落实设备设施、船舶、人员等防风避风锚固措施，加强防风重点点位检查频次；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和上级指令要求适时停止相关作业，加强值班值守，及时报告突发事件信息。

2) 工作时间，由局安委办主要负责同志组织相关人员上岗到位；非工作时间，值班领导和值班人员在岗值守，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和信息报告。

3) 局机关业务处室会同相关管理处及时传达预警与响应信息，督促所辖企业做好防大风工作；在响应期间，每日现场检查不少于 2 家次。

3、一级响应

1) 港航领域企业主要领导上岗，组织落实设备设施、船舶、人员等防风避风锚固措施，加强防风重点点位检查频次；室外生产作业立即停止，需要继续作业的应报市港航局批准；加强值班值守，及时报告突发事件信息。

2) 市港航局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相关处室主要负责同志上岗；同时值班领导和值班人员在岗值守，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和信息报告。

3) 局相关机关处室会同相关管理处及时传达预警与响应信息，督促所辖企业做好防大风工作；在响应期间，每日现场检查不少于 4 家次。

4.5.3 寒潮、暴雪预警响应与防范要求

港航领域企业加强货物保温防冻和人员低温防护措施，及时做好管理区域和作业现场等部位的清雪除冻工作，提醒人员注意防滑防冻防落水等自身安全，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和上级指令要求适时停止相关作业，加强值班值守，及时报告突发事件信息。

局相关机关处室会同相关管理处及时传达预警与响应信息，督促所辖企业做好防寒防冻及除雪等工作。在一级响应期间，每日现场检查不少于 2 家次。

4.5.4 高温预警响应与防范要求

港航领域企业加强货物防潮防火措施和人员防暑降温措施，做好现场作业安全管理，提醒户外作业人员注意自身安全，必要时调整作息或停止作业，加强值班值守，及时报告突发事件信息。

局相关机关处室会同相关管理处及时传达预警与响应信息，督促所辖企业做好防暑降温等工作。在一级响应期间，每日现场检查不少于 2 家次。

4.5.5 沙尘暴、大雾预警响应与防范要求

港航领域企业加强现场作业管理，科学安排作业，做好室外人员防护，提醒内河船舶安全航行，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和上级指令要求适时停止相关作业，及时报告突发事件信息。

局相关机关处室会同相关管理处及时传达预警与响应信息，督促所辖企业做好防雾、防沙尘等工作。

4.5.6 地质灾害、地震灾害预警响应与防范要求

港航领域企业做好预警区域险情处置准备工作，及时转移疏散受威胁人员。

局相关机关处室会同相关管理处及时传达预警与响应信息，督促所辖企业做好处置准备等工作。

4.5.7 其他预警响应与防范要求

港航领域企业根据相关预警与响应信息，做好安全防范和应急管理工作。

局相关机关处室会同相关管理处及时传达预警与响应信息，督促所辖企业做好落实。

5 应急处置

5.1 自然灾害事故分级

参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综合应急预案》，根据自然灾害事故的特点、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等，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4 个级别。

1、Ⅰ级（特别重大）自然灾害事件：指事态非常复杂，已经或可能造成特别重大人员伤亡、特别重大财产损失。

2、Ⅱ级（重大）自然灾害事件：指事态复杂，已经或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

3、Ⅲ级（较大）自然灾害事件：指事态较为复杂，已经或可能造成较大人员伤亡、较大财产损失。

4、Ⅳ级（一般）自然灾害事件：指事态比较简单，已经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5.2 信息报告

信息报告流程见附件3。

1、发生自然灾害事故后，事故单位应立即向市港航局电话报告事件信息，最迟不得超过事发后30分钟，书面报告不得迟于事发后1小时。信息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报告单位、报告人姓名、信息来源、事发时间和地点、人员伤亡和失联情况、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已采取的措施、可能发展的趋势、需要帮助解决的问题等，并及时续报事件动态和处置进展。

市港航局联系方式：工作时间电话25709812、传真25709815；非工作时间电话25709800、传真25709811。

2、市港航局按照接报即报、随时续报的原则，根据《天津市交通运输行业生产安全事故报告统计制度》要求，“涉及死亡事故或者3人以上重伤事故或者事故后果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应在接报后30分钟内电话、1小时内书面向市交通运输委报告；其他事故信息向局领导报告后，视情况报市交通运输委。

市交通运输委联系方式：工作时间电话24539326（委办公室）、24539347（委应急办），非工作时间电话24539362。

1) 信息接收初报：

局机关各处室、管理处第一时间接收到自然灾害突发事件信息后，应立即报局安委办；局安委办立即报局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及时报市交通运输委办公室（电话：24539326）、应急办（电话：24539347）。

值班室在非工作时间接收到自然灾害突发事件信息后，应立即报局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局安委办，及时报市交通运输委值班室（电话：24539362）。

2) 信息续报、终报：

局安委办根据自然灾害突发事件情况，协调局相关机关处室、管理处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市、区现场指挥部做好事故的后续处置工作。局安委办及时将掌握的事件处置情况向局领导及市交通运输委应急办续报、终报。

3、按照《天津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要求，对于死亡人数接近或者可能超过10人的突发事件，已经或者有可能引发舆情炒作、造成负面影响的突发事件，要第一时间向市交通运输委、市委市政府报告。对性质严重、情况复杂、后续工作时间较长的突发事件，实行“日报告”制度。对于市委市政府要求核实的情况，电话反馈时间不得超过20分钟；市领导同志作出批示、提出要求后，要及时报告落实情况。市政府总值班室电话：83606504。

5.3 企业先期处置

港航领域自然灾害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应立即启动本单位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单位人员和应急队伍全力开展抢险救援和人员救治疏散；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危害扩散。事故单位主要负责人为事故先期处置的第一责任人，根据现场实际需要，企业先期处置可选择采取以下措施：

1、立即向110、119、120、122等救援机构打电话求救，并向有关政府部门报告事故基本情况。

2、立即组织受伤人员急救和现场救援，建立警戒区域，组织人员疏散。涉及因自然灾害引起的危险货物事故，按照《天津市港航管理局港口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要求开展先期处置。

3、及时通知周边企业、作业停靠船舶及作业相关方采取有关安全防范和应急措施；根据实际情况联动周边企业、协议队伍开展联合应急救援。

4、安排人员到现场周边对接赶往现场抢险救援的人员、车辆和设备等外部救援力量。

5、相关部门及救援机构到达现场后，事故单位负责人应及时报告先期处置进展情况、需要处理的问题及有关工作措施。交接工作完成后，按照应急权限划分，移交事故处置协调指挥权，并配合做好后续抢险救援工作。

5.4 市港航局应急响应

根据港航领域自然灾害事故等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市港航局自然灾害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实行两个层级响应。应急响应流程见附件 3。

5.4.1 II 级应急响应

发生Ⅳ级（一般）自然灾害事故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市港航局指挥机构副总指挥、相关处室和管理处立即赶赴现场，督促相关单位和企业做好自然灾害事故应急处置。在相关区级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成立后，市港航局指挥机构服从相关区级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调度，依职责参与现场处置方案制定、抢险救援、伤员救治、失联人员搜救、疏散转移、抢通保通等应急处置工作，协调港航企业应急资源、专家支持和水路运输保障等。

5.4.2 I 级应急响应

发生Ⅲ级（较大）、Ⅱ级（重大）、Ⅰ级（特别重大）自然灾害事故时，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市港航局指挥机构总指挥、相关处室和管理处立即赶赴现场，督促相关单位和企业做好自然灾害事故应急处置。在市应对突发事件（总）指挥部或相关市级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成立、市交通运输委到场后，市港航局指挥机构服从上级部门统一指挥调度，参加（总）指挥部工作会议，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有关要求，参与研究救援行动、伤员救治、人员疏散、应急征用、中止大型活动等重大决策。

市港航局应急工作人员按照职责配合市应对突发事件（总）指挥部、相关市级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工作组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开展抢险救援、伤员救治、失联人员搜救、疏散转移、抢通保通等应急处置工作，协调港口应急资源调度、专家支持和水路运输保障等。

5.5 处置措施

1、参与自然灾害事故处置的市港航局相关机关处室、管理处，按照总指挥要求，立即调动本部门有关人员赶赴现场，按照市应对突发事件（总）指挥部或相关市级专项

应急指挥机构、市交通运输委要求，相互配合、密切协作，共同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2、督促受灾单位开展自然灾害抢险救援和人员救治疏散、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危害扩散。

3、配合应急、消防、海事、环境、医疗、救援队伍等专业处置力量，参与制定自然灾害应急处置和救援方案。

4、协同疏散转移受灾人员，协调做好抢险救灾等急需物资的水路运输保障。

5、协调港口经营企业及有关应急队伍、应急物资装备、应急专家等，做好应急资源支持保障工作。

6、随时关注事故发展动态、灾情救援工作进展、环境监测等信息，及时向总指挥报告现场处置情况，做好与市、区有关应急预案的衔接和应急工作对接。

5.6 应急结束

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基本结束，受伤害人员得到妥善处置、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及衍生事故隐患消除、事故现场得以控制等应急结束的条件，应急处置工作即告结束。

6 后期处置

事故发生单位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事故现场清理、港口设施修复，符合安全条件后恢复正常生产秩序。

市港航局按照上级部门要求，配合做好自然灾害事故调查工作，对应急处置经验加以总结，对预案提出改进建议并及时修订。

7 应急保障

7.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市港航局通讯录应定期更新，并张贴在局值班室；值班人员应加强值班值守，确保值班电话和传真等通讯设备状态良好；参与应急工作人员应做到手机 24 小时开机，确保突发事故应对工作的通信畅通。

7.2 应急队伍保障

督促港航领域企业单位建立防汛防潮防台风、除雪、破冰等自然灾害应急救援队伍，未建立的可与邻近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主要负责本单位应急抢险自保，根据实际情况接受有关部门统一调度指挥。

7.3 应急专家保障

根据交通运输部、市交通运输委专家库和行业管理实际，市港航局安委办负责建立专家库，并及时更新有关内容，确保需要时能及时提供相应的专家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

7.4 应急物资保障

督促港航领域企业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防灾减灾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当事故应急处置的物资装备能力不能满足应急需要时，由市港航局协调港口经营企业调用可用物资装备。

8 预案管理

8.1 宣传教育

充分利用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日等重要节点，督促港航领域企业开展应急宣传教育，增强公民防范意识，学习掌握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的基本知识和技能，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8.2 培训与应急演练

针对各类自然灾害事故，港航领域企业单位应开展对应急管理、从业、救援等人员有关预案实施、救援技能的培训，并进行专项应急救援演练。市港航局应对本预案进行宣贯，每两年至少组织企业开展 1 次自然灾害事故、或因自然灾害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本预案所涉及的相关部门和企业应积极参加。

8.3 预案修订

市港航局安委办定期对本预案进行分析评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

-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应急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6、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 7、应急预案编制部门（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8.4 预案备案

报市交通运输委应急办备案。

8.5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附件 1：关于调整天津市港航管理局突发事件应对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天津市港航管理局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津港航安委发〔2021〕10号

关于调整天津市港航管理局突发事件应对 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局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按照《市交通运输委关于调整委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等事项的通知》（津交发〔2021〕121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局人员调整和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实际，经局领导同意，现对天津市港航管理局突发事件应对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进行调整，具体通知如下：

一、组成人员

组 长：王洪海 市交通运输委党委委员、市港航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郝润申 市港航局副局长

- 1 -

王亚明 市港航局副局长

王以宽 市港航局副局长

成 员：局机关党委办公室、办公室、综合业务处、规划建设处、航务监管处、港务监管处、海事船舶监管处、航政管理处、东疆北疆管理处、南疆管理处、临港管理处、大港管理处、海事船检管理处等部门主要负责同志。

二、机构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交通运输部和市委、市政府、市交通运输委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承接市交通运输委有关应急工作部署，研究制定落实措施。

（二）研究提出局应急管理工作的政策措施，部署应急管理重点工作任务，总结应急管理年度工作。

（三）研究决定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中涉及港航领域的重大事项。

（四）一般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突发事件发生后，指挥相关企业实施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市交通运输委报告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情况；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突发事件发生后，及时报告市交通运输委、通报属地政府，并协助配合市交通运输委、属地政府开展行业应急处置工作。

三、办事机构

局突发事件应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局安委办，

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承办领导小组会议、文件，督促落实领导小组领导批示指示精神。办公室主任由局安委办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联系人：侯钧；联系电话：25709827)

(此件主动公开)

抄报：市交通运输委安委会办公室

天津市港航管理局安委会办公室

2021年7月8日印发

- 3 -

附件 2：相关机构和人员联系方式

表 2.1 市港航局港口预防自然灾害事故指挥机构组成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所在部门	手机
1	王洪海	总指挥	13920738136
2	郝润申	副总指挥	13902156876
3	杜二鹏	副总指挥	13820663088
4	王以宽	副总指挥	13821551075
5	何国本	机关党委办公室	13389002166
6	杨锋	办公室	13920079898
7	于军	港务监管处	13821668822
8	邹鸾	综合业务处	13821360918
9	付向东	规划建设处	13821189639
10	鄂海明	航务监管处	18920280870
11	王帅	安全监督管理处	18622292901
12	靳立东	海事船舶监管处	18522719905
13	马振海	东疆北疆管理处	13920760572
14	康伟	南疆管理处	13821188698
15	李明涛	临港管理处	13512067002
16	朱志广	大港管理处	13302002536
17	王春阳	航政管理处	13920123398
18	苏光辉	海事船舶管理处	13502103248

注：相关人员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增减调整。

表 2.2 市港航局港口预防自然灾害事故办事机构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所在部门	手机
1	王帅	安全监督管理处	18622292901
2	徐佳威	安全监督管理处	18522569156
3	孙术伟	安全监督管理处	18153411335
4	曹晓超	安全监督管理处	18322553306

注：相关人员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增减调整。

表 2.3 外部单位联系方式一览表

序号	单位	联系方式
1	交通运输部值班室	010-65292528、2536
2	市政府总值班室	83606504
3	市交通运输委应急办	24539347
4	市交通运输委值班室	24539362
5	天津海事局（指挥中心）	58876991
6	市应急局（应急指挥中心）	28450303
7	滨海新区应急局（应急指挥中心）	65273500、65309110
8	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应急办	25709600
9	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值班室	25707550

表 2.4 安全应急专家名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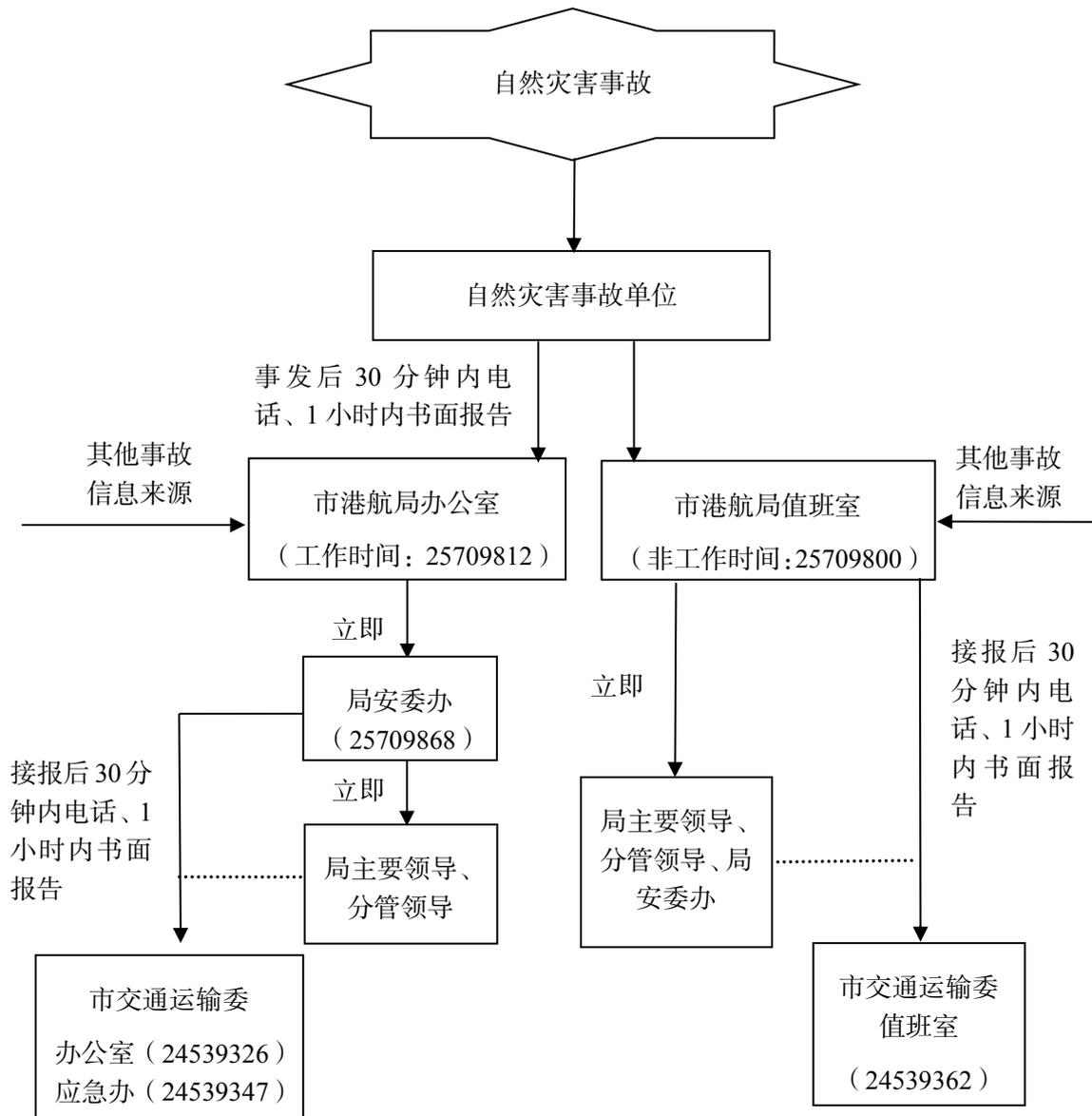
领域	序号	姓名	单位	专业类别	联系方式
内河 水上 搜救	1	李津昊	天津市港航管理局	水上应急	18902008119
	2	李基光	天津市港航管理局	船舶检验	13622072869
	3	张卿	天津市交通教育培训中心	船舶轮机管理	17802218162
	4	宋福顺	天津冀航水上工程有限公司	潜水救助打捞	13116002600
	5	陈鹏	天津市航道工程处	航道工程	13820200759
	6	陈浩	天津市航道工程处	船舶设计制造维修	15620352136
	7	李宏甲	天津市航道工程处	救助打捞	13612121785
	8	黄印德	津旅游船有限股份公司	船舶驾驶	13820729252
	9	崔德翔	津旅游船有限股份公司	船舶驾驶	18602645275
	10	吴百功	天津市公安局治安总队	船舶驾驶、轮机专业	13920957735
港口 安全 /危 货作 业	1	刘 爽	天津市港航管理局	危货作业	18622205162
	2	王 帅	天津市港航管理局	港口保安、危货作业	18622292901
	3	李华国	交通运输部天津水运工程科学研究院	通航建筑物	13602173416
	4	王义安	交通运输部天津水运工程科学研究院	航道抢通	18502221857
	5	孔宪卫	交通运输部天津水运工程科学研究院	航道抢通	13389916091
	6	詹水芬	交通运输部天津水运工程科学研究院	危货作业	13821761515
	7	王绪亭	交通运输部天津水运工程科学研究院	危货作业	15522387539
	8	肖竹韵	交通运输部天津水运工程科学研究院	危货作业	13512930963
	9	蒋文新	交通运输部天津水运工程科学研究院	危货作业	18622599805
	10	李俊峰	天津东方泰瑞科技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	18622083608
	11	蒋治强	天津东方泰瑞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工程	18920360735

领域	序号	姓名	单位	专业类别	联系方式	
	12	冯悦	天津东方泰瑞科技有限公司	化工机械	15822069953	
	13	何志	天津东方泰瑞科技有限公司	化工工艺	18522029013	
	14	刘先锋	天津东方泰瑞科技有限公司	消防工程	13013262266	
	15	苏立宪	天津东方泰瑞科技有限公司	危货作业	13512993652	
	16	黄运学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危货作业	13682026075	
	17	黄文栋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管理	13702116999	
	18	刘建国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消防工程	18698018380	
	19	姚玉良	天津津港汇安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管理	18622039696	
	20	刘海鹏	天津津港汇安科技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	13752405789	
	21	任焱	天津临港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管理	18622992932	
	22	赵吉东	天津港引航中心	船舶驾驶	18002053202	
	23	迟乃旗	天津港轮驳有限公司	航海技术	18002053258	
	24	董彪	天津港轮驳有限公司	港口保安	13352082970	
	25	武守元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境工程	13820259045	
	26	赵金光	天津临港孚宝渤化码头有限公司	危货码头仓储管理	13821653979	
	27	滕浩民	天津思多而特临港仓储有限公司	危货仓储管理	13820321305	
	28	田冬	天津港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	安全管理	13602030018	
	29	康英	天津港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安全管理	13802093551	
	30	翟猛	天津物捷物流有限公司	安全管理	15022304120	
	27	李健	天津泰奥石化物流有限公司	危货作业	13164048653	
	31	王建明	国家管网集团汇鑫油品储运有限公司	油气储运	13483351168	
	32	吕洪军	天津北方港航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土建	13021336568	
	33	朱虎军	中海油能源物流有限公司渤海作业中心	石油化工	13602162381	
	34	佟本江	天津渤化南港码头仓储有限公司	危货仓储管理	13652133196	
	35	舒桂友	天津渤化南港码头仓储有限公司	危货仓储管理	15951638595	
	36	冀德海	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滨海分公司	设备工艺	18622949689	
	港口工程	1	付向东	天津市港航管理局	港口工程	13821189639
		2	王瑞成	天津市港航管理局	港口工程	18102158069
		3	陈星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质监支队	港口工程	13802175170
		4	牛军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质监支队	港口工程	13001390206
		5	逢远正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质监支队	港口工程	13702024440
		6	黄宏宝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质监支队	港口工程	18622192399
		7	王静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质监支队	港口工程	13821665400
		8	王克勤	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	港口工程	13702132701
		9	王晓雨	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	港口工程	13820324513

领域	序号	姓名	单位	专业类别	联系方式
	10	侯建飞	天津津港建设有限公司	港口工程	18622406068
	11	刘现鹏	天津水运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港口工程	13820282577
	12	左志刚	天津水运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港口工程	136120306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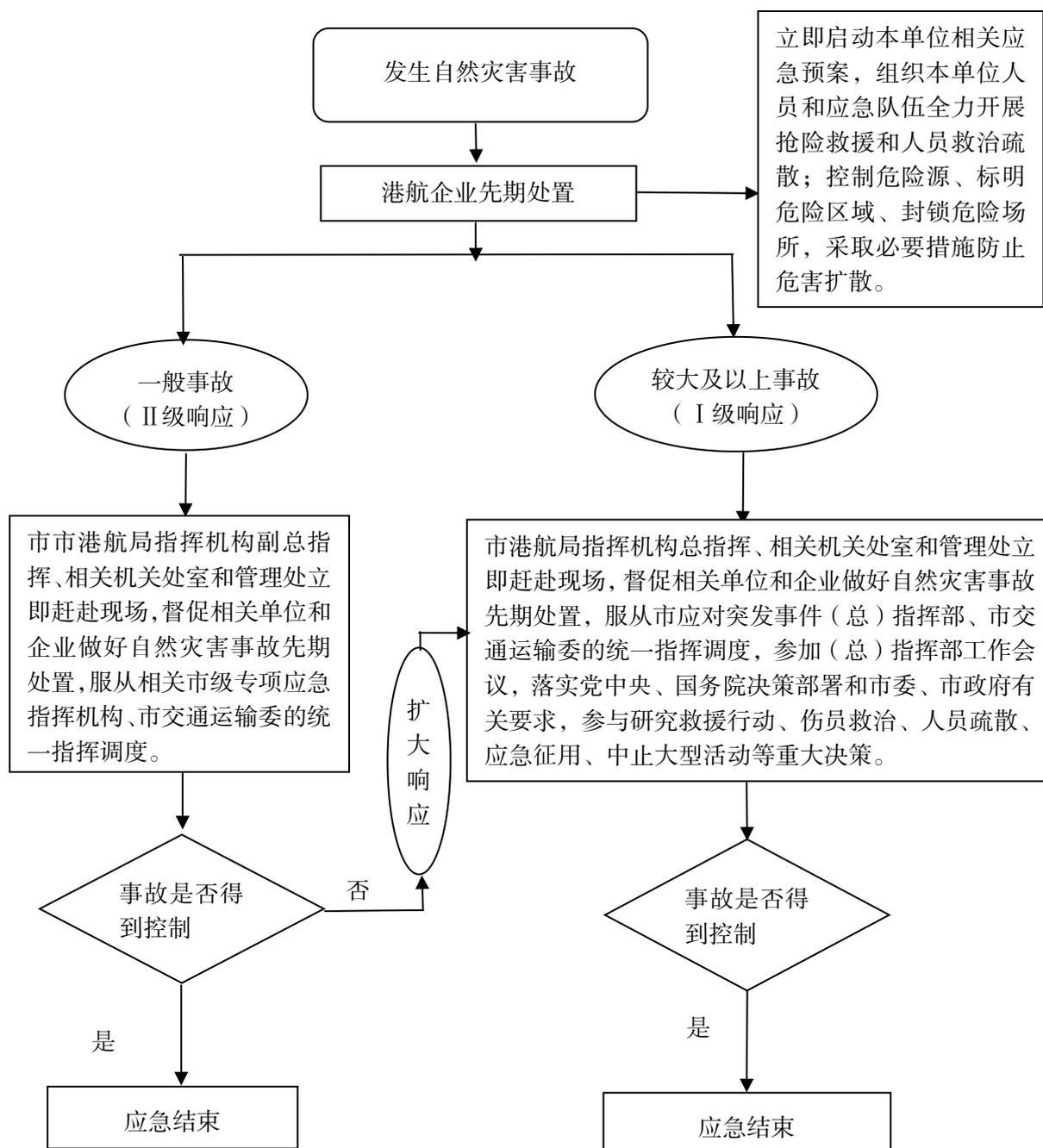
附件 3：自然灾害事故信息报告与应急响应流程图

图 1：自然灾害事故信息报送流程图



备注：对于死亡人数接近或者可能超过 10 人的突发事件，已经或者有可能引发舆情炒作、造成负面影响的突发事件，要第一时间向市交通运输委、市委市政府、报告。对性质严重、情况复杂、后续工作时间较长的突发事件，实行“日报告”制度。对于市委、市政府要求核实的情况，电话反馈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市领导同志作出批示、提出要求后，要及时报告落实情况。

图 2：自然灾害事故分级响应流程图



附件 4：医疗资源情况

医院名称	地点	电话	备注
泰达医院	天津开发区第三大街 65 号	65202000	急性中毒
泰达心血管医院	天津开发区第三大街 61 号	65209999	心、脑血管病症
天津市永久医院	塘沽区东大街 7 号	25880047	交通事故急救定点医院
天津市港口医院	塘沽区新港二号路	25706348	交通事故急救定点医院
天津市第五中心医院	塘沽区浙江路 41 号	25899867	交通事故急救定点医院 有高压氧舱
大沽化工厂医院	塘沽区大梁庄	25386690	化学烧伤
汉沽区医院	汉沽区二经路街医院路	67127581	综合
天津市大港医院	大港区南环路	63109377	创伤性外科急救、骨科
大港油田集团职工总医院	大港区大港油田二号院创业路	25972109	综合
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 心天津中心	汉沽区牌坊东街 40 号	67995415	国家危险化学品应急医 疗机构
天津市化学事故应急救援 中心	河北区江都路 24 号	24583896	国家中毒控制机构

附件 5：港口自然灾害事故应急记录表（样表）

自然灾害事故应急记录表

报告单位		报告人		
报告时间		报告人电话		
事故发生地点				
事故发生时间				
向其他部门报警、报告情况				
<p>事故基本情况简述：</p> <p><i>（包括：事故发生的过程，可能原因，人员伤亡、失联和疏散转移情况，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等）</i></p>				
<p>已采取和将要采取的应急措施：</p>				
<p>可能的发展趋势和需要寻求的帮助：</p>				
通知记录				
单位或岗位	接通知人	电话号码	通知时间	备注
内部：局主要领导			时 分	
局分管领导			时 分	
局安委办			时 分	
其他			时 分	
外部：交通运输部			时 分	
市政府			时 分	
市交通运输委			时 分	
其他			时 分	

记录人（签名）：

附件 6：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响应防范应对措施参考资料

预警类型	对应级别	对应级别采取的措施
一、台风	<p>一般（IV级）蓝色</p> <p>24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6级以上，或者阵风8级以上并可能持续。</p>	<p>港航领域企业应加强值班值守，密切关注气象信息，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和应急措施，提前做好应急准备，及时报告突发事件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现场风力处于安全作业风速范围时，应及时组织开展应急检查工作，确保大型设备防风装置可靠有效、应急物资齐全有效。停机设备应打好锚固等防滑移装置，不具备锚固条件的设备应打好其他防滑移装置，确保设备防滑移能力，处于作业状态的设备需时刻做好停机、锚固准备。 2. 现场风力超过安全作业风速时，应及时停止作业，并打好锚固等防滑移装置，不具备锚固条件的设备应打好其他防滑移装置，确保设备防滑移能力。 3. 集装箱作业，现场风力超过安全作业风速但需继续作业时，需经主管经理批准并要求必须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和监控措施，作业时间不超过三小时。但是，当七级以上标准风速报警时，必须立即停止作业并采取防风措施。
	<p>较重（III级）黄色</p> <p>24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8级以上，或者阵风10级以上并可能持续。</p>	<p>港航领域企业负责防汛防潮防台风工作的部门领导上岗带班，并组织相关人员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和应急措施，科学合理安排作业，做好防汛防潮防台风重点点位检查，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适时停止相关作业，加强值班值守，及时报告突发事件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现场风力处于安全作业风速范围时，应及时组织开展应急检查工作，确保大型设备防风装置可靠有效、应急物资齐全有效。停机设备应打好锚固等防滑移装置，不具备锚固条件的设备应打好其他防滑移装置，确保设备防滑移能力，处于作业状态的设备需时刻做好停机、锚固准备。 2. 现场风力超过安全作业风速时，应及时停止作业，并打好锚固等防滑移装置，不具备锚固条件的设备应打好其他防滑移装置，确保设备防滑移能力。 3. 集装箱作业，现场风力超过安全作业风速但需继续作业时，需经主管经理批准并要求必须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和监控措施，作业时间不超过三小时。但是，当七级以上标准风速报警时，必须立即停止作业并采取防风措施。

	<p>严重（Ⅱ级）橙色 12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10级以上，或者阵风12级以上并可能持续。</p>	<p>港航领域企业负责防汛防潮防台风工作的分管领导上岗，组织相关人员检查各项安全措施和应急措施落实情况，加强防汛防潮防台风重点点位巡查频次，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和上级指令要求适时停止相关作业，组织做好人员撤离准备和应急准备，加强值班值守，及时报告突发事件信息。 停止作业后，并打好锚固等防滑移装置，不具备锚固条件的设备应打好其他防滑移装置，确保设备防滑移能力。</p>
	<p>特别严重（Ⅰ级）红色 6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12级以上，或者阵风达14级以上并可能持续。</p>	<p>港航领域企业主要领导上岗，并确保各项安全措施和应急措施落实到位；室外生产作业上立即停止，需要继续作业的应报市港航局批准；组织做好人员撤离和应急处置，加强值班值守，及时报告突发事件信息。 停止作业后，对设备打好锚固等防滑移装置，不具备锚固条件的设备应打好其他防滑移装置，确保设备防滑移能力。</p>

预警类型	对应级别	对应级别采取的措施
二、暴雨	<p>一般（IV级）蓝色 预计未来3小时内降雨量将达3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3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p> <p>预计未来12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p>	<p>港航领域企业应加强值班值守，密切关注气象信息，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和应急措施，提前做好应急准备，及时报告突发事件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单位密切关注降水变化，检查好应急物资配备，做好防汛防暴雨应急准备工作。 2. 船面及地面作业机械人员观察好周围环境，精神集中稳妥操作，驾驶人员应当注意道路积水和交通阻塞，确保安全。 3. 对积水地区实行交通引导或管制，做好重要设施设备防洪防渍工作。 4. 各码头及仓储单位要及时调整好场内货物，提前转移低洼处怕湿货物，加高货物铺垫高度并做好苫盖工作，并做好本公司库、场的货物催提工作。做好防暴雨库门封堵准备工作。提前检查排水管线进行管道疏通采取必要的排涝措施。 5. 户外现场作业人员观察好路况以免跌倒受伤。 6. 切断有危险的室外电源，停止室外动电作业。 7. 各单位关好门窗。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较重（Ⅲ级）黄色</p> <p>预计未来 1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3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3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p> <p>预计未来 6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p>	<p>港航领域企业负责防汛防潮防台风工作的部门领导上岗带班，并组织相关人员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和应急措施，科学合理安排作业，做好防汛防潮防台风重点点位检查，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适时停止相关作业，加强值班值守，及时报告突发事件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单位密切关注降水变化，检查好应急物资配备，做好防汛防暴雨应急准备工作。 2. 船面及地面作业机械人员观察好周围环境，精神集中稳妥操作，驾驶人员应当注意道路积水和交通阻塞，确保安全。 3. 对积水地区实行交通引导或管制，做好重要设施设备防洪防渍工作。 4. 各码头及仓储单位要及时调整好场内货物，提前转移低洼处怕湿货物，加高货物铺垫高度并做好苫盖工作，并做好本公司库、场的货物催提工作。做好防暴雨库门封堵准备工作，组织人力封堵库门。提前检查排水管线进行管道疏通采取必要的排涝措施。 5. 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做好停工作业准备，暴雨来临时，停止港内户外非紧急生产作业活动，无关人员躲避到安全场所避雨，不要随意在露天停留走动，非抢险救援车辆禁止行驶。 6. 切断有危险的室外电源及临时电源，停止室外动电作业。 7. 各单位关好门窗。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严重（Ⅱ级）橙色</p> <p>预计未来1小时内降雨量将达4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4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p> <p>预计未来3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p>	<p>港航领域企业负责防汛防潮防台风工作的分管领导上岗，组织相关人员检查各项安全措施和应急措施落实情况，加强防汛防潮防台风重点点位巡查频次，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和上级指令要求适时停止相关作业，组织做好人员撤离准备和应急准备，加强值班值守，及时报告突发事件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单位密切关注降水变化，检查好应急物资配备，做好防汛防暴雨应急准备工作。 2. 船面及地面作业机械人员观察好周围环境，精神集中稳妥操作，驾驶人员应当注意道路积水和交通阻塞，确保安全。 3. 对积水地区实行交通引导或管制，做好重要设施设备防洪防渍工作。 4. 各码头及仓储单位要及时调整好场内货物，提前转移低洼处怕湿货物，加高货物铺垫高度并做好苫盖工作，并做好本公司库、场的货物催提工作。做好防暴雨库门封堵准备工作，组织人力封堵库门。提前检查排水管线进行管道疏通采取必要的排涝措施。 5. 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做好停工作业准备，暴雨来临时，停止港内户外一切作业活动，无关人员躲避到安全场所避雨，不要随意在露天停留走动，非抢险救援车辆禁止行驶。 6. 切断有危险的室外电源及临时电源，停止室外动电作业，码头单位切断码头闸箱电源。 7. 各单位关好门窗。
--	---	---

	<p>特别严重（I级）红色</p> <p>预计未来1小时内降雨量将达6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6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p> <p>预计未来3小时内降雨量将达10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到10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p>	<p>港航领域企业主要领导上岗，并确保各项安全措施和应急措施落实到位；室外生产作业立即停止，需要继续作业的应报市港航局批准；组织做好人员撤离和应急处置，加强值班值守，及时报告突发事件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单位加强应急值守，密切关注降水变化，检查好应急物资配备，做好防汛防暴雨应急准备工作。 2. 船面及地面作业机械人员观察好周围环境，精神集中稳妥操作，驾驶人员应当注意道路积水和交通阻塞，确保安全。 3. 对积水地区实行交通引导或管制，做好重要设施设备防洪防渍工作。 4. 各码头及仓储单位要及时调整好场内货物，提前转移低洼处怕湿货物，加高货物铺垫高度并做好苫盖工作，并做好本公司库、场的货物催提工作。做好防暴雨库门封堵准备工作，组织人力封堵库门。提前检查排水管线进行管道疏通采取必要的排涝措施。 5. 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做好停工作业准备，暴雨来临时，停止港内户外一切作业活动，所有人员停留在安全的地方避雨，非特殊情况严禁随意外出，非抢险救援车辆禁止行驶。 6. 切断有危险的室外电源及临时电源，停止室外动电作业，码头单位切断码头闸箱电源。 7. 各单位关好门窗。
--	--	---

预警类型	对应级别	对应级别采取的措施
三、风暴潮	一般（IV级）蓝色 预计潮位达到4.8米以上、5.05米以内的高潮位。	港航领域企业应加强值班值守，密切关注气象信息，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和应急措施，提前做好应急准备，及时报告突发事件信息。 码头标高低于5.5米的单位，进入戒备状态，各单位相关负责人及防汛防潮防台风工作人员全部到岗。
	较重（III级）黄色 预计潮位达到5.05米以上、5.3米以内的高潮位。	港航领域企业负责防汛防潮防台风工作的部门领导上岗带班，并组织相关人员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和应急措施，科学合理安排作业，做好防汛防潮防台风重点点位检查，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适时停止相关作业，加强值班值守，及时报告突发事件信息。 码头标高低于5.8米的单位进入戒备状态，立即按岗位责任制组织好人员、物资，封堵库门和预留口，围堵易被海水倒灌的下水井。
	严重（II级）橙色 预计潮位达到5.3米以上、5.5米以内的高潮位。	港航领域企业负责防汛防潮防台风工作的分管领导上岗，组织相关人员检查各项安全措施和应急措施落实情况，加强防汛防潮防台风重点点位巡查频次，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和上级指令要求适时停止相关作业，组织做好人员撤离准备和应急准备，加强值班值守，及时报告突发事件信息。 所有单位进入戒备状态，立即按岗位责任制组织好人员、物资，封堵库门和预留口，围堵易被海水倒灌的下水井。
	特别严重（I级）红色 预计潮位达到5.5米以上的高潮位。	港航领域企业主要领导上岗，并确保各项安全措施和应急措施落实到位；室外生产作业立即停止，需要继续作业的应报市港航局批准；组织做好人员撤离和应急处置，加强值班值守，及时报告突发事件信息。 所有单位进入全力抢险状态，各单位应立即按岗位责任制组织好人员、物资，封堵库门和预留口，围堵易被海水倒灌的下水井，做好地势较低库、场的货物催提工作，适时转移人员及设备。

预警类型	对应级别	对应级别采取的措施
四、陆地大风、海上大风	<p>一般（IV级）蓝色</p> <p>24小时内可能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6级以上，或者阵风7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6~7级，或者阵风7~8级并可能持续。</p>	<p>港航领域企业加强值班值守，相关部门领导组织落实设备设施、船舶、人员等防风避风措施，科学合理安排作业，做好防风重点点位检查，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适时停止相关作业，及时报告突发事件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现场风力处于安全作业风速范围时，应及时组织开展应急检查工作，确保大型设备防风装置可靠有效、应急物资齐全有效。停机设备应打好锚固等防滑移装置，不具备锚固条件的设备应打好其他防滑移装置，确保设备防滑移能力，处于作业状态的设备需时刻做好停机、锚固准备。 2. 现场风力超过安全作业风速时，应及时停止作业，并打好锚固等防滑移装置，不具备锚固条件的设备应打好其他防滑移装置，确保设备防滑移能力。 3. 集装箱作业，现场风力超过安全作业风速但需继续作业时，需经主管经理批准并要求必须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和监控措施，作业时间不超过三小时。但是，当七级以上标准风速报警时，必须立即停止作业并采取防风措施。
	<p>较重（III级）黄色</p> <p>12小时内可能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8级以上，或者阵风9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8~9级，或者阵风9~10级并可能持续。</p>	<p>港航领域企业加强值班值守，分管领导组织落实设备设施、船舶、人员等防风避风锚固措施，加强防风重点点位检查频次；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和上级指令要求适时停止相关作业，及时报告突发事件信息。</p> <p>停止作业后，对设备打好锚固等防滑移装置，不具备锚固条件的设备应打好其他防滑移装置，确保设备防滑移能力。</p>
	<p>严重（II级）橙色</p> <p>6小时内可能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10级以上，或者阵风11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10~11级，或者阵风11~12级并可能持续。</p>	<p>港航领域企业主要领导上岗，组织落实设备设施、船舶、人员等防风避风锚固措施，加强防风重点点位检查频次；室外生产作业立即停止，需要继续作业的应报市港航局批准；加强值班值守，及时报告突发事件信息。</p> <p>停止作业后，对设备打好锚固等防滑移装置，不具备锚固条件的设备应打好其他防滑移装置，确保设备防滑移能力。</p>
	<p>特别严重（I级）红色</p> <p>6小时内可能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12级以上，或者阵风13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12级以上，或者阵风13级以上并可能持续。</p>	<p>港航领域企业主要领导上岗，组织落实设备设施、船舶、人员等防风避风锚固措施，加强防风重点点位检查频次；室外生产作业立即停止，需要继续作业的应报市港航局批准；加强值班值守，及时报告突发事件信息。</p> <p>停止作业后，对设备打好锚固等防滑移装置，不具备锚固条件的设备应打好其他防滑移装置，确保设备防滑移能力。</p>

预警类型	对应级别	对应级别采取的措施
五、寒潮	<p>一般（IV级）蓝色</p> <p>48小时内最低气温将要下降8℃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4℃，陆地平均风力可达5级以上；或者已经下降8℃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4℃，平均风力达5级以上，并可能持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单位密切关注天气变化，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各项工作。 2. 各码头作业单位及时通知在港船舶加固缆绳。 3. 各单位按照职责做好寒潮防御准备工作。 4. 现场作业人员注意添衣保暖，穿戴好个人御寒劳动保护用品。 5. 非特殊情况禁止高处作业，如需高处作业，要选择好站位，抓牢踩实，严密做好铺垫保护防范工作。 6. 地面人员在行走时尽量避开高空标示牌、尽量不要在建筑物下方停留。 7. 根据寒潮相关的温度及时长，做好相关物资燃油储备工作。 8. 各单位做好生产设备及相关应急设备维护保养准备工作。
	<p>较重（Ⅲ级）黄色</p> <p>24小时内最低气温将要下降10℃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4℃，陆地平均风力可达6级以上；或者已经下降10℃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4℃，平均风力达6级以上，并可能持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单位按照职责做好寒潮防御准备工作。 2. 现场作业人员注意添衣保暖，穿戴好个人御寒劳动保护用品。 3. 对易冻物品进行保暖防寒措施。 4. 严禁违规使用取暖设备、器材。 5. 严禁人员在码头前沿逗留。 6. 各码头作业单位及时通知在港船舶加固好缆绳。 7. 地面人员在行走时尽量避开高空标示牌、尽量不要在建筑物下方停留。 8. 做好火灾防范工作。 9. 根据寒潮相关的温度及时长，做好相关物资燃油储备工作。 10. 除特殊情况减少船面作业。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严重（Ⅱ级）橙色</p> <p>24小时内最低气温将要下降12℃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0℃，陆地平均风力可达6级以上；或者已经下降12℃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0℃，平均风力达6级以上，并可能持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单位按照职责做好寒潮防御准备工作。 2. 现场作业人员注意添衣保暖，穿戴好个人御寒劳动保护用品。 3. 对怕冻物品进行保暖防寒措施。 4. 严禁违规使用取暖设备、器材。 5. 严禁人员在码头前沿逗留。 6. 各码头作业单位及时通知在港船舶加固好缆绳。 7. 地面人员在行走时尽量避开高空标示牌、尽量不要在建筑物下方停留。 8. 停止高空作业。 9. 做好火灾防范工作，禁止室外动火作业。 10. 根据寒潮相关的温度及时长，做好相关物资燃油储备工作。 11. 除特殊情况减少船面作业。 12. 各单位关好门窗。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特别严重（Ⅰ级）红色</p> <p>24小时内最低气温将要下降16℃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0℃，陆地平均风力可达6级以上；或者已经下降16℃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0℃，平均风力达6级以上，并可能持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单位按照职责做好寒潮防御准备工作。 2. 现场作业人员注意添衣保暖，穿戴好个人御寒劳动保护用品。 3. 对怕冻物品进行保暖防寒措施。 4. 严禁违规使用取暖设备、器材。 5. 按要求做好大机防风工作。 6. 各码头作业单位及时通知在港船舶加固好缆绳。 7. 严禁人员在码头前沿逗留。 8. 地面人员在行走时尽量避开高空标示牌、尽量不要在建筑物下方停留。 9. 停止高空作业。 10. 做好火灾防范工作，禁止室外动火作业。 11. 除特殊情况减少船面作业，如必须进行船面作业，相关单位负责人必须在船面进行动态巡查，以防止事故发生。 12. 各单位关好门窗。

预警类型	对应级别	对应级别采取的措施
六、暴雪	<p>一般（IV级）蓝色 12小时内降雪量将达4毫米以上，或者已达4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可能对交通或者农牧业有影响。</p>	<p>港航领域企业加强货物保温防冻和人员低温防护措施，及时做好管理区域和作业现场等部位的清雪除冻工作，提醒人员注意防滑防冻防落水等自身安全，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适时停止相关作业，加强值班值守，及时报告突发事件信息。 积极开展经营区域、作业现场、设备设施等重点部位除雪应对工作，除雪工作原则上不超过48小时。</p>
	<p>较重（III级）黄色 12小时内降雪量将达6毫米以上，或者已达6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可能对交通或者农牧业有影响。</p>	<p>港航领域企业加强货物保温防冻和人员低温防护措施，及时做好管理区域和作业现场等部位的清雪除冻工作，提醒人员注意防滑防冻防落水等自身安全，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和上级指令要求适时停止相关作业，加强值班值守，及时报告突发事件信息。 积极开展经营区域、作业现场、设备设施等重点部位除雪应对工作，除雪工作原则上不超过72小时。</p>
	<p>严重（II级）橙色 6小时内降雪量将达1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10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可能或者已经对交通或者农牧业有较大影响。</p>	<p>港航领域企业加强货物保温防冻和人员低温防护措施，及时做好管理区域和作业现场等部位的清雪除冻工作，提醒人员注意防滑防冻防落水等自身安全，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和上级指令要求适时停止相关作业，加强值班值守，及时报告突发事件信息。 集中力量开展经营区域、作业现场、设备设施等重点部位除雪作业，按照政府时限要求完成除雪工作。</p>
	<p>特别严重（I级）红色 6小时内降雪量将达15毫米以上，或者已达15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可能或者已经对交通或者农牧业有较大影响。</p>	

预警类型	对应级别	对应级别采取的措施
七、高温	一般（IV级）蓝色 无蓝色预警	无
	较重（III级）黄色 连续三天日最高气温将在35℃以上	港航领域企业加强货物防燥防火措施和人员防暑降温措施，做好现场作业安全管理，提醒户外作业人员注意自身安全，必要时调整作息或停止作业，加强值班值守，及时报告突发事件信息。 日最高气温达到35℃以上、37℃以下时，用人单位应当采取换班轮休等方式，缩短劳动者连续作业时间，并且不得安排室外露天作业劳动者加班。
	严重（II级）橙色 24小时内最高气温将升至37℃以上	港航领域企业加强货物防燥防火措施和人员防暑降温措施，做好现场作业安全管理，提醒户外作业人员注意自身安全，必要时调整作息或停止作业，加强值班值守，及时报告突发事件信息。 日最高气温达到37℃以上、40℃以下时，用人单位全天安排劳动者室外露天作业时间累计不得超过6小时，连续作业时间不得超过国家规定，且在气温最高时段3小时内不得安排室外露天作业；
	特别严重（I级）红色 24小时内最高气温将升至40℃以上	港航领域企业加强货物防燥防火措施和人员防暑降温措施，做好现场作业安全管理，提醒户外作业人员注意自身安全，必要时调整作息或停止作业，加强值班值守，及时报告突发事件信息。 日最高气温达到40℃以上，应当停止当日室外露天作业；

预警类型	对应级别	对应级别采取的措施
八、沙尘暴	一般（IV级）蓝色 无蓝色预警	无
	较重（Ⅲ级）黄色 12小时内可能出现沙尘暴天气（能见度小于1000米），或者已经出现沙尘暴天气并可能持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单位做好防沙尘暴工作。 2. 各单位时刻关注天气变化，合理安排作业。 3. 加固好高空标示牌以及易被风吹动的搭建物，妥善安置易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 4. 现场作业人员注意携带口罩、戴好眼镜，以免沙尘对眼睛和呼吸道造成损伤。 5. 呼吸道疾病患者、对风沙较敏感人员不要到室外活动。 6. 相关单位做好机械设备灯光、警报装置检查工作，确保齐全有效。 7. 流动机械司机在行车过程中精神要高度集中，保持合理车速，避免由于精神不集中或车速过快造成交通事故。 8. 各码头作业单位及时通知在港船舶加固缆绳。 9. 加强火灾防范工作落实，大风天气禁止室外动火作业。 10. 作业人员远离码头岸边，船面监护人员严禁站在缆绳附近。 11. 做好大机防风工作。
	严重（Ⅱ级）橙色 6小时内可能出现强沙尘暴天气（能见度小于500米），或者已经出现强沙尘暴天气并可能持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单位做好沙尘暴应急工作。 2. 各单位时刻关注天气变化，合理安排作业，尽量少安排或不安排高空作业。 3. 现场作业人员注意携带口罩、戴好眼镜，以免沙尘对眼睛和呼吸道造成损伤。 4. 加固好高空标示牌以及易被风吹动的搭建物，妥善安置易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 5. 呼吸道疾病患者、对风沙较敏感人员不要到室外活动。 6. 各码头作业单位及时通知在港船舶加固缆绳。 7. 各单位关好门窗 8. 户外作业人员应当戴口罩、注意交通安全。 9. 在沙尘暴即将到达半小时前非特殊情况下停止室外一切作业活动。 10. 按要求做好大机防风工作。

	<p>特别严重（I级）红色 6小时内可能出现特强沙尘暴天气（能见度小于50米），或者已经出现特强沙尘暴天气并可能持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各单位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及时传达上级预警信息情况。2. 各码头作业单位及时通知在港船舶加固好缆绳。3. 各单位做好防沙尘暴防御工作。4. 所有人员应当留在防风、防尘的地方，不要在户外活动。5. 停止一切户外作业活动。6. 各单位关好门窗。7. 除抢险救援车辆外，禁止其他机械车辆出行。8. 相关单位按要求做好大机防风工作。
--	---	---

预警类型	对应级别	对应级别采取的措施
九、大雾	一般（IV级）蓝色	无
	较重（Ⅲ级）黄色 12小时内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500米的雾，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500米、大于等于200米的雾并将持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单位做好防大雾应对措施。 2. 各单位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合理安排作业项目，确保作业安全。 3. 机械司机认真观察作业环境，要做到起钩慢，行钩稳，落钩准。 4. 指挥手要精神集中，认真指挥机械操作，动作规范，沟通及时，遇突然困雾视线不清时立即停止作业。 5. 流动机械驾驶人员注意雾的变化，精神集中、小心驾驶谨慎操作，减速慢行。 6. 加强车辆交通管理并做好自身安全保护。 7. 现场作业人员主动避让车辆，横穿道路不要与行驶车辆抢行。 8. 当湿度达到一定程度时，做好电气作业防护措施，必要时停止作业。
	严重（Ⅱ级）橙色 6小时内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200米的雾，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200米、大于等于50米的雾并将持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单位做好大雾应对措施。 2. 各单位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合理安排作业项目，确保作业安全。 3. 非特殊情况停止船面作业。 4. 机械司机认真观察作业环境，要做到起钩慢，行钩稳，落钩准。 5. 指挥手要精神集中，认真指挥机械操作，动作规范，沟通及时，遇突然困雾视线不清时立即停止作业。 6. 流动机械驾驶人员注意雾的变化，精神集中、小心驾驶谨慎操作，减速慢行。 7. 加强车辆交通管理并做好自身安全保护。 8. 现场作业人员主动避让车辆，横穿道路不要与行驶车辆抢行。 9. 倒运车辆驾驶人员必须保证车辆各项指标完好有效方可进行倒运作业，并在行车过程中严格控制车辆的行驶速度。 10. 当湿度达到一定程度时，做好电气作业防护措施，必要时停止作业。
	特别严重（Ⅰ级）红色 2小时内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50米的雾，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50米的雾并将持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单位做好大雾应对工作。 2. 各单位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停止一切室外作业活动。 3. 非特殊情况禁止车辆移动。

预警类型	对应级别	对应级别采取的措施
十、雷电	一般（IV级）蓝色 无蓝色预警	无
	较重（III级）黄色 6小时内可能发生雷电活动，可能会造成雷电灾害事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应急值守，密切关注天气变化，人员尽量避免户外活动，合理安排作业项目检查好应急物资配备，做好防雷电应急准备工作。 2. 现场作业人员穿好绝缘劳保鞋，严禁把金属工具扛在肩上，不要使用手机接打电话。 3. 雷雨天气作业人员作业过程中观察好周围环境，做好人员机械避让，注意脚下防滑。 4. 人员不要在屋檐下、树下、灯杆下、大型设备下避雨。 5. 各单位尽量减少安排非必要人员室外长时间作业，关好门窗。 6. 结合天气变化提前做好准备，尽量减少室外电气维修、电气焊作业、户外高空作业，雷电强烈时应当暂时停止作业活动。 7. 切勿接触天线、水管、铁丝网、金属门窗、建筑物外墙，远离电线等带电设备和其他类似金属装置。
	严重（II级）橙色 2小时内发生雷电活动的可能性很大，或者已经受雷电活动影响，且可能持续，出现雷电灾害事故的可能性比较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应急值守，密切关注天气变化，人员尽量避免户外活动，合理安排作业项目检查好应急物资配备，做好防雷电应急准备工作。 2. 现场作业人员穿好绝缘劳保鞋，严禁把金属工具扛在肩上，不要使用手机接打电话。 3. 雷雨天气作业人员作业过程中观察好周围环境，做好人员机械避让，注意脚下防滑。 4. 人员不要在屋檐下、树下、灯杆下、大型设备下避雨。 5. 雷电强烈时应当暂时停止作业活动，现场作业人员应当躲入有防雷设施的建筑物，或者汽车内，非作业人员留在室内，无特殊情况严禁外出，并关好门窗。 6. 切勿接触天线、水管、铁丝网、金属门窗、建筑物外墙，远离电线等带电设备和其他类似金属装置。 7. 在空旷场地不要打伞，现场作业尽量关闭对讲设备。

	<p>特别严重（I级）红色</p> <p>2小时内发生雷电活动的可能性非常大，或者已经有强烈的雷电活动发生，且可能持续，出现雷电灾害事故的可能性非常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应急值守，密切关注天气变化，人员尽量避免户外活动，合理安排作业项目检查好应急物资配备，做好防雷电应急准备工作。 2. 现场作业人员穿好绝缘劳保鞋，严禁把金属工具扛在肩上，不要使用手机接打电话。 3. 雷雨天气作业人员作业过程中观察好周围环境，做好人员机械避让，注意脚下防滑。 4. 人员不要在屋檐下、树下、灯杆下、大型设备下避雨。 5. 雷电活动强烈时停止一切室外作业活动，所有人员禁止外出。 6. 切勿接触天线、水管、铁丝网、金属门窗、建筑物外墙，远离电线等带电设备和其他类似金属装置。 7. 尽量不要使用无防雷装置或者防雷装置不完备的电视机、电话和对讲机等电器设备。
--	--	--

预警类型	对应级别	对应级别采取的措施
十一、冰雹	一般（IV级）蓝色 无蓝色预警	无
	较重（III级）黄色 无黄色预警	无
	严重（II级）橙色 6小时内可能出现冰雹天气，并可能造成雹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单位做好防冰雹的应急预防工作。 非作业人员尽量不要到室外活动。 作业人员穿戴好劳动保护用品，特别是戴好安全帽。 各单位密切关注天气变化，根据天气变化合理安排生产作业项目。 冰雹天气伴有雷电灾害时，根据雷电预警响应级别启动响应雷电应急措施。 如果伴有大风做好大机防风工作。根据大风预警响应级别启动大风应急措施。
	特别严重（I级）红色 2小时内出现冰雹可能性极大，并可能造成重雹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单位做好防冰雹的应急避险和抢险工作。 严禁人员在室外活动。 各单位视情停止安排一切室外作业活动，密切关注天气变化。 如果冰雹天气伴随的雷电灾害时，根据雷电预警响应级别启动响应雷电应急措施。 如果伴有大风做好大机防风工作，根据大风预警响应级别启动大风应急措施。